

公司代码：600192

公司简称：长城电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雪峰	因病无法出席	贾洪文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5,221,241.6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95,221,241.6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2,263,359.43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因公司2020年度亏损，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方面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电工	600192	G电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启龙	周济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国投大厦13F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国投大厦13F
电话	0931-2316395	0931-2316391
电子信箱	gwe@chinagwe.com	gwe@chinagw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高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高中低压电器元件、母线槽、电气传动自动化装置、新能源装备等电工电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水电运营与管理等业务。电工电气产品业务是支撑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产业，现已基本形成以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产品、工业自动化装置为主导的电工电气输配电产业和工业自动化产业系统集成发展为主体，以区域物流配送服务产业及以钣金箱壳制造、电镀和喷漆专业配套产业为核心的生产服务型产业集成发展为辅助的产业格局，已初步形成公司产业集群化规模发展的运营模式。

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模式。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购模式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宗物资（钢材、铜材等），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配送，其余原料和器件由各子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和器件的种类和数量，并及时进行采购。生产模式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有产品的生产均依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MTO），以销售合同的执行为生产依据，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针对 MTO 产品的生产过程比较复杂、需求变更频繁、量少样多的特点，各子公司通过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以销定产、按单设计、按单核算、按单管控，有效地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提升生产的协调性和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快速反应能力。销售模式为：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依据各类产品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定价策略。

行业累计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趋缓，增幅降低，行业因准入门槛较低及同质化产品竞争形成的低价恶性竞争、货款回收困难导致的利润降低和资金短缺、产业链发展不均衡、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中小企业活力不足，可持续发展乏力，与外企相比技术和品牌短板瓶颈等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未得到根本改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710,984,677.60	4,597,613,953.13	2.47	4,661,888,154.02
营业收入	2,064,729,162.73	1,917,481,614.94	7.68	1,784,136,697.7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38,095,495.4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21,241.64	11,732,917.64	-1,763.88	11,574,8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112,375.70	-27,794,571.47	673.94	-30,016,35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282,616.69	1,939,439,014.80	-6.50	1,930,394,139.44

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34,575.44	123,062,166.34	-300.58	68,285,54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9	.0266		0.0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9	0.0266		0.0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0.61	减少11.01个百分点	0.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3,522,528.87	553,372,583.05	498,424,139.79	619,409,9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886.08	8,071,328.16	78,303.99	-205,148,7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3,601.30	4,412,821.13	-2,573,065.09	-218,475,7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45,641.80	-174,179,273.78	13,072,991.18	37,317,34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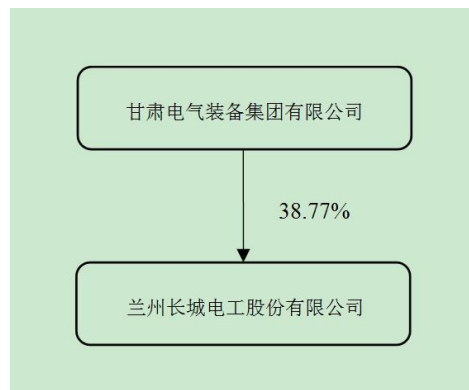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	171,272,753	38.77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泽坚	-5,818,200	4,189,7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慧芬	785,400	3,446,5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文军	9,400	3,220,5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占涛	0	2,025,886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伟	-20,700	1,370,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军	1,089,000	1,089,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秀英	0	955,315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绍山	39,800	914,9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源	1,100	888,1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甘肃电气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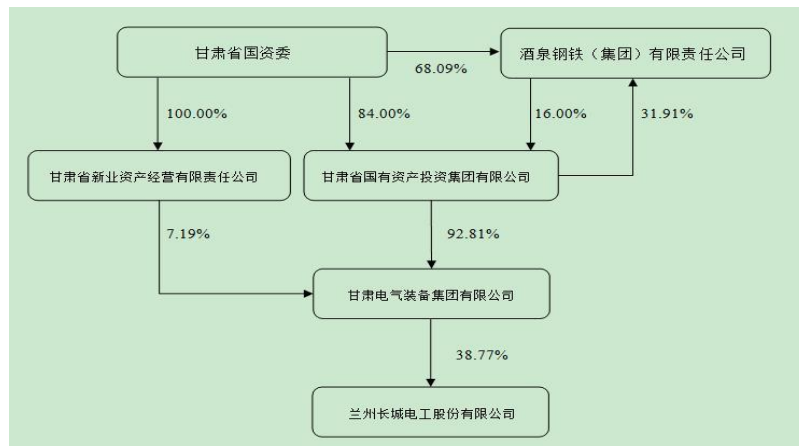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5 亿元，同比增长 7.68%，实现利润总额-2.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 亿元，虽然公司 2020 年收入有所增长，但受资产减值、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传统制造业固定成本占比较大的影响，利润指标同比下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8。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3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